

【编者按】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宗旨，结合会员意见、建议和需求，商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公开资料收集整理了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2020 年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情况，他山咨询归纳分析了相关案件中董监高相关主体受到处罚的原因以及处罚轻重情况，形成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期《公司之友》登载了 2020 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含财务人员）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本期继续登载 2020 年独立董事、监事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期冀达到以案说法讲规、警醒警示教育目的。

2020年独立董事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

文 | 他山咨询 麦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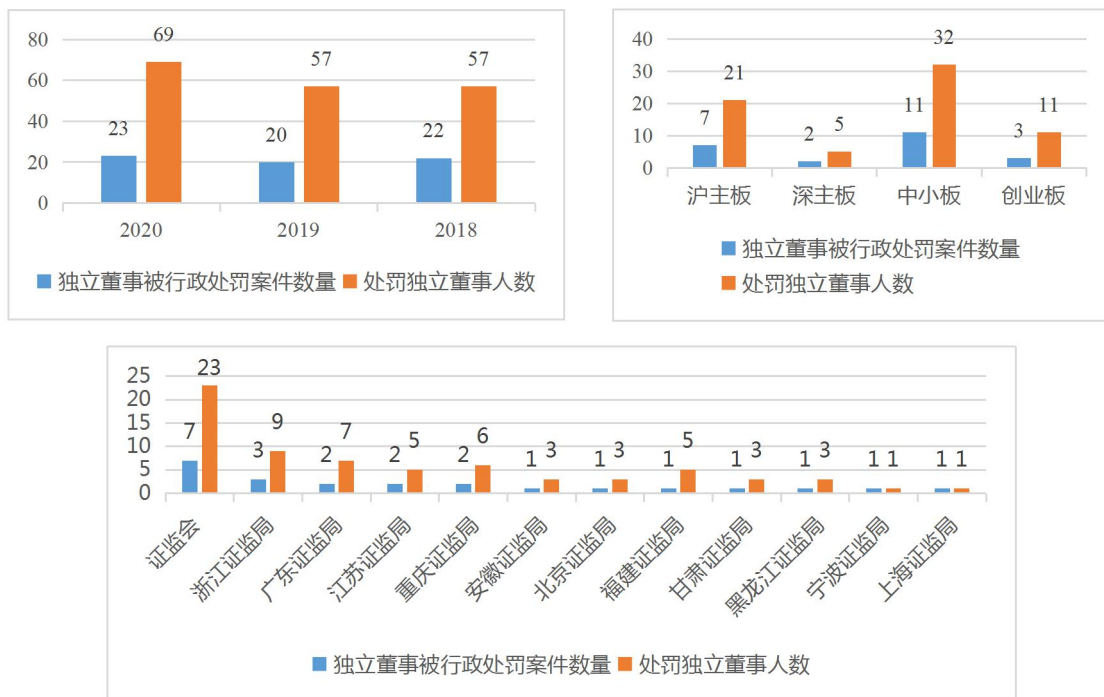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是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在部分信息披露违法案例中，独立董事也难以免责。

一、受处罚的独立董事总体情况

1. 共 69 名独立董事受处罚

2020 年度涉及独立董事的行政处罚案件共 23 件，其中证监会作出 7 件，证监局作出 16 件；沪主板 7 件，深主板 2 件，中小板 11 件，创业板 3 件；涉及 23 家上市公司，共处罚 69 名独立董事；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被行政处罚数量上升。无独立董事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体情况如图：



2. 处罚轻重情况

2020 年度涉及独立董事被处罚的案例，违规行为均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发生并且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已终结，根据新《证券法》新老划断的要求适用 2005 年的《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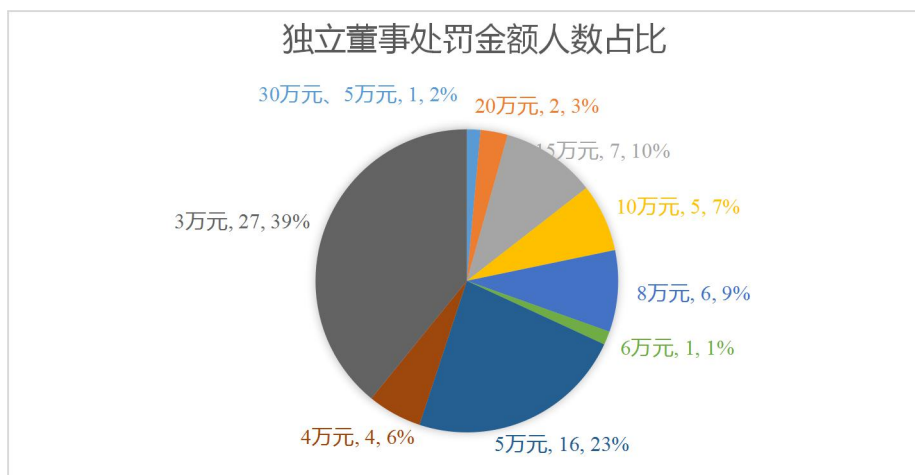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被行政处罚的 69 名独立董事合计被处以 461 万元罚款，较 2019 年度 57 名独立董事合计被处以 227 万元罚款处罚力度加大。上述 23 起行政处罚案件中，69 名独立董事中没有被顶格处罚的情况。

2020 年度涉及独立董事被处罚的 23 个案件中，主要涉及的违规类型分为两类：一类是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针对违规的公司共计开出罚单 21 起，处罚相关独立董事 67 人；另一类是涉及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全年开出罚单 2 起，处罚相关独立董事 2 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中，2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20 万元处罚，7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15 万元处罚，5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10 万元处罚，6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8 万元处罚，1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6 万元处罚，16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5 万元处罚，4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4 万元处罚，27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3 万元处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中，独立董事被处罚金额最多的为 KMY Y（600518）的 2 名时任独立董事，被证监会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另外，1 名独立董事因内幕交易被处以 30 万元处罚、同时因短线交易被处以 5 万元处罚；1 名独立董事因泄露内幕信息被处以 8 万元处罚。

具体情况如图：



其中涉及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的案例如下：

(1) 内幕交易“NJXB（600682）”

SBJT 公司为 BJXB 公司控股股东，“SBJT 公司拟将持有的 Dendreon 公司转让给 BJXB 公司”事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所述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结束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NJXB 董事长杨某等人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杨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

李某曾任 BJXB 独立董事，与杨某相互认识。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7 年 9 月 14 日 13:17，李某与杨某通话 1 次。

吴某系李某配偶，“姚某”证券账户系吴某向姚某借用，账户资金来自李某与吴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姚某”和“吴某”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累计买入“NJXB”129,900 股，成交金额 5,033,587 元；内幕信息敏感期结束后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4,366,709 元，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 672,786.77 元。上述“姚某”和“吴某”证券账户的交易均由李某决策后由吴某或李某本人下单操作，李某借用“姚某”证券账户、“吴某”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NJXB”。

李某交易“NJXB”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合理理由。

(2) 短线交易“ZYSC（600280）”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李某担任 ZYSC 独立董事。

“姚某”证券账户系李某配偶吴某借用，账户资金来源于李某与吴某。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期间，李某通过“姚某”证券账户将其持有的“ZYSC”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共买入 50,000 股，成交金额 398,500 元；2017 年 9 月 14 日卖出 50,000 股，成交金额 415,816.78 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2 日共买入 61,700 股，成交金额 566,706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卖出 10,000 股，成交金额 91,400 元；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共买入 50,000 股，成交金额 237,100 元。上述证券交易由李某决策后由吴某或李某本人下单操作。

宁波证监局认为，李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2020年4月8日，宁波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宁波证监局决定：对李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对李某短线交易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罚案例常见违规点

近三年行政处罚违法违规案件的类型主要有：信息披露违法类、操纵市场类、内幕交易类、中介机构违法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短线交易、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等类型。

大部分处罚决定涉及多项违规行为，上述23个行政处罚案例的违法类型大部分属于信息披露违法类，违规行为主要涉及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

1. 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从处罚数量看，独立董事被处罚的案例中共有16家上市公司涉及虚假记载。从处罚程度看，2名独立董事被处以20万元罚款，3名独立董事被处以15万元罚款，5名独立董事被处以10万元罚款，42名独立董事被处以3万元至8万元不等罚款。

典型违规行为包括：

(1) 定期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利润，虚增/虚减营业成本，如ADR(600666)、BSGF(002188)、XLKJ(002341)、KDX(002450)、RZGF(002629)、JGBL(300093)等；

(2) 定期报告中虚增/虚减费用、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如KDST(000939)、SLGF(002766)等；

(3) 定期报告中虚增货币资金，如KMY(600518)、FRYY(600781)、KDX(002450)、

JGBL（300093）等；

（4）定期报告中虚增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如 KMY（600518）、HTJY（000995）等；

（5）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如 KDST（000939）；

（6）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 KDX（002450）；

（7）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如 FRY（600781）。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1）KMY（600518）——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①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89.99 亿元，多计利息收入 1.51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6.56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00.32 亿元，多计利息收入 2.28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12.51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84.84 亿元，多计利息收入 1.31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20.29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5.52%。《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6.13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1.65 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2.11%。

②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KMY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载，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25.49 亿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1.13%和净资产的 76.7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99.44 亿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3.57%和净资产的 93.18%；《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361.88 亿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5.96%和净资产的 108.24%。

③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KMY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6个工程项目纳入表

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调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 36.05 亿元。经查，《2018 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 6 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虚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

④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KMYY 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116.19 亿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用途。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KMYY 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KMYY 未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3 日，证监会依法对 KMYY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时任独立董事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已尽勤勉义务，应当对 KMYY 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 KMYY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时任独立董事江某、李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张某、郭某、张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2) FRYY (600781) ——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FRYY 与 FRJT、FTKG 构成关联关系，开药集团与 FRJT、FTKG 构成关联关系。

①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5 年以来，FRYY（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货币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 FRJT（含控股子公司，下同）、FRJT 母公司 FTKG（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FRYY 未将提供给 FRJT、FTKG 的资金记入财务账簿，也未对 FRJT、FTKG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 FRYY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315.74 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 6,380 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 15.17%；导致 FRYY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512.37 万元虚假，虚增货币资金 7,200 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 16.63%。

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控股股东 FRJT 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2016 年 4 月 25 日，FRYY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于 4 月 27 日公告披露：拟向 FRJT 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借壳上市，标的公司开药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FRYY 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开药集团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 FRYY 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并披露“FRYY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开药集团与 FRJT、朱某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FRJT 为 FRYY、开药集团的控股股东。FRJT 为实现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筹划、组织、实施将开药集团注入 FRYY，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FRJT2015 年、2016 年大规模占用开药集团子公司资金，在重组时未向 FRYY 如实提供相关信息。FRJT 作为交易对方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 FRJT、FTKG 提供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4,950 万元、50,370 万元。开药集团未将上述交易记入财务账簿，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开药集团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虚假。前述违法事实和本项违法事实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 FRYY 备考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亦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2016 年分别虚增货币资金 41,330 万元、57,570 万元，分别占各年末净资产的 12.95%、14.79%。上述被占用资金的绝大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直至批准一直未予归还，故《重组报告书》中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表述亦存在虚假记载。

③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8 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2017 年，FRYY 将开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FRYY、开药集团以前年度向 FRJT、FRKG 提供的资金，在 2017 年、2018 年绝大部分仍未归还，且发生新的占用，FRYY 未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入账，也未对 FRJT、FRKG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披露，导致其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3 日，证监会依法对 FRYY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时任独立董事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合计对时任独立董事安某、耿某、李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张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

2. 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从处罚数量看，独立董事被处罚的案例中共有 18 家上市公司涉及重大遗漏。从处罚程度看，2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4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5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43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3 万元至 8 万元不等罚款。

典型违规行为主要是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情况存在重大遗漏，主要事项包括：

-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如 WWGF (600300)、KMY (600518)、JGBL (300093) 等；
- (2) 关联交易事项，如 KDST (000939)、HXGJ (002018)、XLKJ (002341) 等；
- (3) 对外担保事项，如 FRY (600781)、KDX (002450)、OPZW (002711) 等；
- (4) 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的情况，如 ADR (600666)；
- (5) 未及时入账和披露融资借款、保理事项，如 SLGF (002766)。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SLGF (002766) ——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 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SLGF 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 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2017 年 SLGF 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42,500 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 7,500 万元、潜在付款义务 11,715 万元。2018 年，SLGF 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23,000 万元借款。SLGF2017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SLGF 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11,042,898.41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SLGF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7 日，证监会依法对 SLGF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根据案

件事实、责任人职务、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审议相关年报的会议决议、会议表决情况、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对 SLGF 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时任独立董事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时任独立董事郑某、苏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3. 不正当披露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从处罚数量看，独立董事被处罚的案例中共有 16 家上市公司涉及不正当披露。从处罚程度看，2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4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5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39 名独立董事被处以 3 万元至 8 万元不等罚款。

典型违规行为包括：

(1)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如 KDST（000939）、RZGF（002629）等；

(2)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如 HXGJ（002018）、XLKJ（002341）等；

(3) 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如 FRYY（600781）、OPZW（002711）等；

(4)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的情况，如 ADR（600666）、KDST（000939）等；

(5) 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如 RZGF（002629）；

(6)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等。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OPZW（00271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1) 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OPZW 未经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5 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 128,345.5 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7 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 70,994.5 万元。

经查，OPZW 对外提供上述担保时，未按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相关债权人对 OPZW 担保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后，OPZW 才在 2018 年年报中对有关对外担保事项予以披露。

(2)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OPZW 在未经过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向他人借款后直接转入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某本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方式，累计向关联方陈某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30,659.06 万元。

OPZW 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某本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入向第三方所借入资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实质构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OPZW 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直至相关债权人对 OPZW 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赔偿相关借款后，才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及 2018 年年报中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2020 年 12 月 2 日，广东证监局依法对 OPZW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时任独立董事、董事知悉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时任独立董事、董事陈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部分申辩情况

上述 69 名被处罚的独立董事中，有 33 名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主要有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1. 不知悉、未参与涉案违法违规事项，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职勤勉尽责；
2. 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承担公司信息披露职责；
3. 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作出的判断，关于年报签字是在充分提示风险的情况下同意披露年报；
4. 涉案违法事项超出其专业能力范围，不具备财务方面的专业审查能力；
5. 无法通过审查年度报告的方式发现存在的问题，对未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发现；
6. 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7. 个人不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严重失职或为自身直接或间接获取不当利益等行为，对违法行为没有过错。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参与程度、岗位职责、任职年限、专业背景等，结合履职和勤勉尽责、配合调查等情况，明确区分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综合认定责任并确定处罚幅度，对个别案件调减部分当事人行政处罚幅度，取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拟对部分当事人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如OPZW（002711）。但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大部分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1.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询问，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依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未直接或间接获取利益等不能成为法定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2. 独立董事应当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于长期性、系统性财务造假行为，作为时任独立董事不能仅以其能力不足为由免除信息披露违法行政责任；

3. 当事人称其多次提出加强财务资金管控的建议，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在相关半年报、年报董事会会议记录上未见其所述发言记录；其作为独立董事对审议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即应当保证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积极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而非免除处罚的理由。

相关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第二十条 认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考虑情形：

- （一）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 （二）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及时主动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或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三）在获悉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后，向公司有关主管人员或者公司上级主管提出质疑并采取了适当措施；
- （四）配合证券监管机构调查且有立功表现；
- （五）受他人胁迫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必备专业知识，并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应当勤勉尽责，充分了解、掌握公

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等，对上市公司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素质和能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处罚案例汇总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
中国证监会	SLGF (002766)	时任独立董事	1、《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3、《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的罚款。
广东证监局	OPZW (002711)	时任独立董事、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上海证监局	YJGF (600093)	时任独立董事	泄露内幕信息	处以8万元的罚款。
安徽证监局	HXGJ (002018)	时任独立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虚增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导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FRYY	时任独立	1、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	对安某、耿某、李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
会	(600781)	董事	记载、重大遗漏 2、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3、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4、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对张某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甘肃证监局	HTJY (000995)	时任独立董事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131,348,696.56元，其中母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130,848,257.63元，现有证据证明母公司库存商品2016年年末实际结存金额为44,549,474.33元，2016年年报虚假记载库存商品账面余额86,298,783.30元。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DX (002450)	时任独立董事	1、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3、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RZGF (002629)	时任独立董事	1、虚构业务入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江苏证监	WWGF	时任独立	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	给予警告，并分别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
局	(600300)	董事	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形成的关联交易	处以 5 万元罚款。
重庆证监局	ADR (600666)	时任独立董事	1、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2、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的情况 3、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4、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及诉讼的情况 5、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吉某、张某、张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对陶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ZZD (002069)	时任独立董事	1、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4、披露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5、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MY (600518)	时任独立董事	1、《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对江某、李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对张某、郭某、张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
			<p>2、《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p> <p>3、《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p> <p>4、《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p>	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XLKJ (002341)	时任独立董事	<p>1、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p> <p>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p> <p>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p>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KDST (000939)	时任独立董事	<p>1、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p> <p>2、公司向关联方支付5.88亿元款项，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94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p> <p>4、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的关联交易</p> <p>5、未按规定披露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p> <p>6、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p>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
			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广东证监局	JGBL (300093)	时任独立董事	1、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2015年半年报、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和2017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虚增货币资金，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3、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和2018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对蔡某、卢某、陈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对支某、肖某、陈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BSGF (002188)	时任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江苏证监局	LFSH (002513)	时任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占用原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进行如实披露。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宁波证监局	ZYSC (600280)	时任独立董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 对短线交易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
				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北京证监局	DFWL (300367)	时任独立董事	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DDN (002263)	时任独立董事	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2、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行为 3、存在对外担保未如实披露行为 4、存在共同借款未如实披露行为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重庆证监局	BTGF (300363)	时任独立董事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2、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	对郑某、赖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黑龙江证监局	GDGX (600701)	时任独立董事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4、未及时披露基本账户被冻结情况 5、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6、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清偿情况 7、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福建证监局	GFGF (002102)	时任独立董事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负债及资产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	对洪某、陈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对郑某、黄某、夏某给予警告，并处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
			存在重大遗漏 3、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内容重大变更事项	以3万元的罚款。

（本文作者麦嘉慧，现任他山咨询证券合规部高级咨询经理。麦女士获得深圳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等。）